# 郑经管政〔2022〕11号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 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经开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21〕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17〕30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有关规定，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我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以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科学谋划、分步实施、依法审查、强化监督为基本原则，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全区各部门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经开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

# 尊重市场经济规律，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树立竞争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1.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

# 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1.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

# 立足实际，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1.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

# 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

三、主要任务

# （一）界定审查对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

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 （二）明确审查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在政策措施起草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书面结论。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由起草部门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由起草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区管委会党政联席会议或其他专门会议讨论、审议或领导签发；区政法委审查向区管委会及上级部门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时，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要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各部门的自我审查机构由各部门根据情况自行确定，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各部门确定的自我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对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涉及法律、法规的由区政法委负责审查，涉及职能的由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查，涉及其他事项的，由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根据职责划分，由涉及的部门负责审查。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应当充分征求其意见。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确定审查标准

# 各级各部门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②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③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认可、检验、监测、审定、指定、配号、复检、复审、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④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⑤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转让技术，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和退出障碍。

（2）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②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③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④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②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③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②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②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国际经贸协定允许外的进口同类商品以及我国作出国际承诺的进口同类服务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②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③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④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备案，或者规定不同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

⑤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⑥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

②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③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④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⑤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⑥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①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②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③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④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②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③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①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②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③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获取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④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⑤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

给予特定经营者的优惠政策应当依法公开。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3）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①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②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③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营业收入、利润、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进出口数量、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②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②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③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四）例外规定

1．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出台实施：

①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②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③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2．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3．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 （五）第三方评估

1．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或者对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进行评估。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开展评估。

　　2．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以下阶段和环节，均可以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

　　①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②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

　　③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

　　④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⑤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阶段和环节。

　　3．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①政策制定机关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②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1. 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价制度实施成效、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的重要参考。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情况。最终做出的审查结论与第三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2. 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政策制定机关依法依规做好第三方评估经费保障。

（六）相关事项

1．政策制定机关要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2．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对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

#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工作，督导各级、各部门抓好制度落实，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具体工作制度见附件1）。

（二）有序清理存量

#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相关现行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 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予以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 各部门要制定相关现行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

# 式、步骤，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本部门相关现行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稳妥推进。

（三）定期评估完善

# 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部门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对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加强工作督导，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各部门要落实工作经费和人员保障，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顺利实施。

# 细化工作方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审计局）、区投资促进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程序、方法，加强对政策制定机关的业务指导。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稳妥推进。

# 强化执法监督

公平竞争审查要坚持自我审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坚持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相结合。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

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要及时向省级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供线索，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工作，依法调查核实。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1. 强化责任追究

#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评、督查和违法违规责任追究机制，并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完善政府守信机制，强化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促进公平竞争审查和依法行政、诚信政府建设有机融合。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 积极宣传培训

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及时解读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举措，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 附件：1．郑州经开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郑州经开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3．郑州经开区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4．郑州经开区公平竞争审查表

5．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参考样式）

# 2022年9月8日

附件1

# 郑州经开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 （一）在管委会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二）加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 （三）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工作配套措施，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二、成员单位

区联席会议由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政法委、区财政局（审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区科技人才局、区工信局、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税务局等15个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由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区党政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区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

# （二）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三）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

# 后印发有关方面并结合实际情况抄报区管委会，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管委会报告。

四、工作要求

#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附件2

# 郑州经开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 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刘 丹 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召集人：席俊杰 区党政办公室主任

程红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谈建平 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丹玲 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乔建涛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副局长

陈漫艺 区科技人才局副局长

赵丽敏 区工信局副局长

周俊朝 区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陈宏伟 区政法委副书记

李 科 区财政局（审计局）副局长

朱自朴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李鹏超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王 敏 区建设局主任科员

任永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华良 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赵云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永涛 税务局副局长

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赵云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3

# 郑州经开区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是否涉及市场

主体经济活动

不需要公平竞争审查

否

是

可以出台实施

对照标准

逐一进行审查

不违反任何一项标准

违反任何

一项标准

详细说明违反哪一项标准

及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可以出台，但充分说明符合例外规定的条件，并逐年评估实施效果

是否符合例外规定

是

否

不得出台

进行调整

# 附件4

# 郑州经开区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名称 |  | | | | |
| 涉及行业领域 |  | | | | |
| 性质 | 行政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 | | | |
| 起草  机构 | 名 称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审查  机构 | 名 称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 | |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 | | | |
|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 （可附相关报告） | | | | |
| 审查  结论 | （可附相关报告） | | | | |
| 适用例外规定 | 是 否 | | | | |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 签字： 盖章： | | | | |

# 附件5

# 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参考样式）

# （政策措施审议、批准主体）

《XXX》已经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 审查概况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要求，我单位（部门）制定在《XXX》，属于XX（对照审查四类标准，列明政策措施在种类、性质），已经于X年X月X日至X日，经过我单位（部门）公平竞争审查。

# 审查方式

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其中，要写明听取利害关

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途径、形式，听取到的意见和建议内容。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组织听证的，写明组织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组成以及听取到的意见和建议内容。

1. 审查结论

# 对照审查标准，区分情况，分别作出“可以实施”“不予出台”“政策调整”或者“属于例外规定”的审查结论。其中，如果“属于例外规定”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1. 相关问题在处理建议

# 包括对听取意见过程中，利害关系人、社会、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提出问题的答复情况；在审查结论中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要进行政策调整的，可提出具体调整方案；经过审查，认为属于例外规定的，舆论引导及宣传解释预案、方案情况。

# （审查部门）

X年X月X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